

对古代东亚朝贡体制的再思考

徐 波

内容提要 古代东亚朝贡体制所体现的“大一统”与“天下”观念妨碍了古代中国对外部世界的认识。这一体制或华夷秩序并不以平等为基础,也并非完全依靠和平方式建立和维持,一旦有人挑战这种秩序,朝廷不惜使用武力,这与现代国际关系理念背道而驰。朝贡体制具有相当强烈的内向性,是帝制政府彰显合法性和权威性的工具,朝廷希图彰显“万邦来朝”盛况以显示威力、渲染太平、满足虚荣心,但却严格控制海外贸易、厉行海禁,毁灭了中国海商一度取得的成就,从而使当时的中国在相当大程度上在大航海时代即将到来时却失去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一些理念和构想与实际运作中的朝贡体制之间有明显差距,不应夸大这一体制对中国今天对外关系实践与理论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 中国对外关系 古代东亚朝贡体制 大一统 天下观念 不平等关系

* 徐波:《世界知识》杂志编审。(邮编:100010)

**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中肯而富有见地的审读意见。文中错误及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对古代东亚朝贡体制的研究,^①正在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取得深入进展。从历史来看,对朝贡体制的研究始于对该体制在清代状况的研究,并兼及清代体制的直接前身——明代朝贡体制,^②而目前研究已逐渐远及两汉以降的各个历史时期,该体制自源头开始的整体发展沿革都在日益进入研究者的视野。^③从横向看,该研究与对古代中国天下观念及天下体系、世界历史上的帝国现象等的研究日益结合,扩大了研究的视野。

与以往主要是历史学界的研究不同,目前涉及这一课题的学者所在的学术领域也在扩大。其一仍是历史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是朝贡制度本身,注重对历史纵深的考察,资料来源主要是历代尤其明清时代各种典籍文献、档案文物等,也包括相关境外文献。所涉及问题既包括中国古代天下观念、国家制度、华夷意识、外交体制、对外关系发展脉络和朝贡关系的起源、性质、特点、作用、局限、衰亡等宏观方面,也涉及贡礼、贡物、贡道、贡期、贡使、朝贡规模、朝贡管理机构、朝廷回赐与册封、朝贡贸易、朝贡文书,以及与具体国家的朝贡关系等微观方面,且往往与古代中国对外关系和对外交流史密切相关,研究成果丰富,在一些对外交流史等领域著作中也包含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可以说,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为国际关系领域学者的研究提供了部分知识基础。

其二是国际关系领域。这一领域学者更加注重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和借鉴,注重中国对外关系传统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比较研究,注重使用境外资料(但多为国外学者的既有论著,鲜见挖掘境外原始文献者),偏重从国际关系角度看待历史,研究目的在于从历史经验考察观照现实中国的对外关系、促进国际关系学科“中国学派”的创建和中国对现实国际秩序的构建,为当代中国对外实践提供借鉴的目的非常明显,学术成果以散见于各国际关系领域学术期刊中的论文为主。

还有一些其他领域学者以跨学科研究方式提供重要论述,且这些论述往

① 如许多研究者认为,古代东亚在各个历史时期并非只有以中国为中心的一种朝贡关系,这种关系更非一成不变。但总体而言,以中国中央王朝为中心的朝贡体系是规模最大、持续最久、具有较强连续性和最大影响的体系,目前学界所指即为这一体系,本文也同意这一观点。

② 参见〔美〕费正清、邓嗣禹:《论清代朝贡制度》,《哈佛亚洲研究学报》1941年第6卷;费正清等:《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5月版。这些该领域奠基性和经典性的著作即以清代该体制的考察为主,此后,中外学者的研究也多集中于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对以往各历史时期朝贡关系大多只是作为历史沿革和背景来予以考察。

③ 朝贡关系起源于先秦,但作为中外交往的模式则形成于汉代。参见黎虎:《汉代外交体制研究》,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11月版,第330页;陈尚胜:《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6月版,第160页。

往独具慧眼、启人深思。各学科在客观上形成彼此呼应、相互补充的情形,并且与海外学者的研究形成互动。不论在哪一领域,研究朝贡体制或多或少都在看重它对当代对外关系的借鉴意义。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对中国崛起后朝贡体制是否有某种意义的复苏颇有猜测、议论和担忧。有国外研究者虽认为朝贡体系今后绝无可能重现,但也质疑旧秩序的遗迹是否存在,以及“中国政府 and 人民”是否完全接受和“内化”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理念。^① 另有研究者断言,随着中国崛起,朝贡体制将在东亚再现,甚至“在其(中国,引者注)全球霸权的背景下,还会对国际体系产生更广泛的影响”。^②

本文谨就朝贡体制的若干问题提出个人观点,试图对这一体制在当代地区或国际秩序构建及学科建设方面是否具有借鉴意义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大一统”与“君临天下”观念妨碍对外部世界的认识

以朝贡体制作为古代东亚国际关系基本框架这一论断被提出以来,尽管一直存在种种批评和争议,^③但中外学界普遍予以重视,并将之作为研究基础,以致几乎在传统东亚国际秩序与朝贡体制二者之间画上等号。^④ 与其他概括中国古代外交制度的词汇如册封体制、纳贡体制、封贡体制、华夷秩序、宗藩体

① [美]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陈昌熙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5月版,第200、202页。

② [英]马丁·雅克:《当中国统治世界:中国的崛起和西方世界的衰落》,张莉、刘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1月版,第297页。

③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学者对费正清等海外学者观点的认识经历了逐步深化的过程。在总体认可的同时,大都指出其研究方法和体系中的缺陷与不足,尤其是以朝贡体制作为古代中国对外关系基本框架的偏颇之处,指出古代中国对外关系并不只有朝贡关系一种载体。也有学者根本否定朝贡体系的存在,认为费正清和滨下武志等学者所称的朝贡体制与宗藩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虚拟的中国文献演绎出来的。参见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兼论朝贡制度的虚假性》,《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76页。也有学者认为,朝贡体制虽然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这种分析模式使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解读被僵化和概念化,并强调西方冲击才使中国和东亚走出这个模式,而这正是“欧洲中心论”的体现,参见李扬帆:《涌动的天下:中国世界观变迁史论(1500—1911)》,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3月版,第87页。有学者主张应消除费正清东亚朝贡体系概念的使用和传播,因为这对外部特别是周边地区认识现代中国外交产生了误导甚至负面效果,参见苏长河:《从关系到共生:中国大国外交理论的文化和制度阐释》,《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期,第23页。在国际学术界,费正清观点因其“西方中心论”色彩也受到日益增多的批评与挑战,“从新的角度来重新探讨古代朝贡关系问题,遂成为东西方学界的日渐一致的共识”,参见权赫秀:《中国古代朝贡关系研究评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3期,第126页;张锋:《解构朝贡体系》,《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2期,第33页。

④ 任晓:《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对外关系思想和制度研究之一》,《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7期,第8页。

制和天朝礼制体制等词汇相比,朝贡制度这一命名得到广泛承认和应用。^①

诚如有学者所言,在儒家思想体系中,最能关系到整个世界秩序的思想就是“大一统”。^②这一思想体系不仅影响着古代中国国内的政治制度,也对古代中国的对外关系影响深远。自西汉以后,儒家思想渐获中国帝制时代意识形态统治地位,其影响日益深入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以朝贡体系为主要载体和基本特征的对外关系也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

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一切“对外”关系也都是内政,没有“国家间”外交的观念,也没有与中国平行的、多元的国家的观念。^③在这种认识或想象中,华夏居于“天下”中心,周邻各族及一切外国均为中国藩属,处于教化之外,尽管不否认其中有些国家也具有“略似中国”(如明太祖对高丽的评价)的高度文明。从华夏到诸夷,形成一种由中心向边缘渐次扩展的格局。中心和边缘的范围是不断变动的。人们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中央王朝直接统治区域也在渐次扩大,原先的边缘地区被纳入版图,成为“中心”的一部分,这也就是“以夏变夷”的过程,而距离更远的民族又成为新的边缘地带。华夏本土与远近区域共同构成所谓“天下”。“天子”拥有统治天下的权利,“君天下曰天子”。^④

在古代帝王眼中,一个王朝的覆灭,是因为失去了“天命”;新王朝“奉天命”而建,“君临天下,以承正统”,^⑤就自然拥有对“天下”的权利和责任。诚如明太祖在明朝建立之后立即诏告邻国所言,“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方得所”,^⑥“朕效前代帝王,治理天下,惟欲中外人民咸乐其所”。^⑦他的继承者明成祖亦谓“帝王居中,抚驭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覆载”,^⑧“朕统承先皇帝鸿业,抚驭华夷,嘉兴万方”^⑨等等,此类宣示充斥于历代帝王各种文献之中。

外交是内政的延伸,为保持和深化帝制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制定的那些君臣父子、忠孝节义等框架,也自然延伸到帝国对外关系的基本理念与原则之中,要求帝国周边及远近各国,在“君臣父子”等儒学框架原则下,同中华帝国

① 何新华:《最后的天朝:清代朝贡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12月版,第2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③ 同上书,第16页。

④ 《礼记·曲礼》。

⑤ 明太祖谕安南、占城诏,《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七。

⑥ 明太祖谕安南诏,《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

⑧ 明成祖谓礼部臣,《明成祖实录》卷二十三。

⑨ 诏锡兰山国王,《明成祖实录》卷八十四。

建立和平、稳定的关系。^①或者说,“人与人的关系,以男权、父权、夫权、君权为准”,下一级从属于上一级,上一级对下一级示以恩惠,“反映在国际关系上的是,小国对大国,是‘以小事大、事大以诚’;大国对小国,则是推广声教,与小以仁,而不施行政治控制”。^②

在这种观念下,一切来自域外的外交行动甚至商业行动,皆被主观地视为对天朝的朝拜和贡献。早在两汉时期,各种史籍中的相关记叙就接连不断,例如“(汉)武帝时,身毒国献连环羈”,^③“(西汉)元封三年,大秦国贡花蹄牛”,^④“(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⑤“(东汉)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⑥等等。尽管唐、宋、元历代海外贸易和海外联系已经达到相当规模,来华各国外商数量众多,中国海商足迹也已远达印度洋绝远之域,郑和下西洋规模空前,记述海外各国情况的历史地理著作也已出现多种,但明清时期官方及士大夫阶层仍以两千年来的一贯目光看待各国与中国的关系,不但包括传统邻国,也将新近进入中国视野的欧洲国家纳入这个“遣使贡献”的序列。明朝初建,朱元璋在对“四夷诸邦,皆遣官告谕”的同时,也两次派人“赍诏往谕”拂菻(拜占庭帝国),“不可不使天下知朕平定四海之意”,而至清朝所编之《明史》在记载此事结果时仍表述为其国“乃遣使入贡”。^⑦当遇到循海路最早来到中国南部海岸的欧洲列强时,中国依然认为它们不过是偏处南洋一隅、向所未闻、又凶狡有加的小国,并想当然地认为它们不过为求封贡而已,清人也照旧表述为:“佛郎机(葡萄牙,引者注),近满刺加……(正德)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始知其名。诏给方物之直,遣还。”对曾经占据我国台湾的荷兰,虽知“其本国在西洋者,去中华绝远”,但又称“和兰(荷兰,引者注),又名红毛番,地近佛郎机。永乐、宣德时郑和七下西洋,历诸番数十国,无所谓和兰者”,^⑧显示出认识的含混模糊。在历代正史中,对境内诸番、四夷诸邦、绝远之域均分别列传以示区别,但对它们朝

①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6期,第37页。

② 黄枝连:《天朝礼制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92页。

③ (西汉)刘歆:《西京杂记》。

④ (东汉)郭宪:《别国洞冥记》。

⑤ 《后汉书·西域传》。

⑥ 《后汉书·西南夷传》。

⑦ 《明史·列传第二百十四·外国》。

⑧ 《明史·列传第二百十三·外国》。

贡行为的记载往往混编在一起,没有明显区别,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是都向朝廷进贡。正是这种大一统思想指导下的天下观念在相当长时期内主导着中国看待世界的眼光和视角。

将这种关系制度化的载体是朝贡体制,而使这种制度得以维持和运转的手段是儒家思想中特别强调的“礼”“礼义”和“礼治”,“通过礼仪将外邦‘番王’纳入中华帝国尊卑有序的体制之中,这种做法不过是将国内的儒家社会秩序扩大后照搬到外界中去罢了”。^① 几乎所有研究朝贡体制的学者都非常强调“礼”“礼义”和“礼治”在维持朝贡体制及中外关系中的作用。

“礼”在古代中国起着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同时也起着调整对外关系,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国际秩序的作用,从而形成了作为朝贡制度不可或缺的朝贡礼仪,而历代中国君主就从这一遍遍被反复演示的礼仪中一再体味到“光被四表”“协和万邦”的自豪感或自大感。在这套礼仪制度下,尤其在明清两代,四夷外国来华朝贡的贡期、贡道、规模、表文(朝贡方君主“奉表称臣”的体现)、贡物、朝廷的回赐、册封等皆有明确规定,朝贡事务管理机构完善而具体,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署,既有朝贡事务主管机构,也有负责某项具体事务的关涉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② 朝廷正是通过这套册封、上表、纳贡、赏赐等仪式,确认皇帝与外来者的君臣身份,彰显双方的尊卑位阶,并将这些外来者定位为藩属,纳入中国与周邻国家共构的“中华世界秩序”。^③

是否尊奉和践行华夏之礼,成为文野之间的分界线,也成为藩属是否尊奉宗主、归化华夏文化的标准。即使并不具有臣属性质的外国,只要承认并遵循这些礼仪,即被认可为这个体系的成员,有学者称其为“礼仪性的朝贡关系”,与以政治臣属为前提的“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相对照。^④ 即使事关两国领土争端的大事,只要对方“尽礼”,朝廷亦可“加恩”将争议之地“赏赐”对方。^⑤

而自18世纪末期马嘎尔尼使华事件,与外部世界的交往渐遇“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时,中国朝廷依然汲汲于“觐见礼”之争。但是,朝贡体制的缺口首先是在这个问题上被打开的,中国对自身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的看法也才开始

① [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张沛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222页。

②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年5月版,第89、142页。

③ 尤淑君:《宾礼到礼宾:外使觐见与晚清涉外体制的变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11月版,第2页;何芳川:《华夷秩序论》第38页。

④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第59页。

⑤ 如广为人知的雍正年间安南与中国云南边境地区的“四十里土地”之争。参见(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原名《国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6月版,第68—69页。

发生变化。^①

二、天下观念、华夷秩序和朝贡体制都不以平等为基础

近代欧洲列强在其全球扩张过程中进抵东亚,传统的朝贡体制遭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并且终致崩溃。近代以来有两种国际关系体系即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殖民体系,前者包含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领土原则、平等原则、条约原则与和平原则等体现着人类的进步,人们相信它们最终将为整个世界所接受。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原则即使在西方国家之间也并未付诸实行,而西方列强到东方世界的过程更是借助血腥残暴的殖民体系,直至现在,强权政治和丛林法则在国际关系中依然横行。因此,随着东亚地区在经济上的崛起和中华文化的复兴,传统的天下观重新进入人们视野。因此,有学者“试图重新创作中国传统的天下概念,使之成为一个能够超越国际政治并且建构世界政治的概念”。^② 这一观点认为,古代中国的“天下”观给现代世界提供了历史经验。在一个万邦协和的大世界,没有内外、你我之分,所有人都被平等对待。如果想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实现真正的稳定统一,就必须采用儒家的天下主义立场,推行王道政治,实施天下方案。但是,这种观点受到一些质疑和批评,比如,葛兆光批评这些学者把古代中国想象的“天下”改造成针对现代世界秩序的“天下主义”,并以此设计一个“不再有大国小国的区别,也不再有文明落后的区别,即消除了国界与种界”的世界制度,因而,它不仅为现代中国

① 对此问题论述甚多,参见〔法〕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5月版;〔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长春译、刘明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1月版;尤淑君:《宾礼到礼宾:外使觐见与晚清涉外体制的变化》。尤淑君书对有关论述及批评所举甚详。

对于西方冲击与朝贡制度的终结,人们通常认为是鸦片战争后的一系列事件使中国对外关系传统模式受到根本性冲击,参见张小明:《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历史演变:模式与过程》,《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第57页。也有学者认为,更早期朝的朝贡体系即因西方海外扩张的撞击而被破坏殆尽,参见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故宫出版社2014年4月版,第314—315页。这些观点都认可西方冲击的作用。李扬帆认为,16世纪90年代,日本侵朝战争和明清易代导致朝鲜的心理抗拒,使东亚主要行为体自行终结朝贡体制,而与西方冲击无关,参见李扬帆:《涌动的天下》,第15页。但笔者认为,在长期历史中,朝贡体制曾经频繁出现各种变化包括破坏性变化,如宋代各种朝贡关系的复杂性。诚如黄纯艳所言,“宋代以降,不惟‘东亚世界’运行原理发生了巨大变化,整个朝贡体系的运行原理都发生巨大的变化”的状况,参见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1月版,第19页。包括元帝国武力建立“蒙元秩序”和多次对外战争使朝贡传统受到巨大冲击。壬辰倭乱和明清易代的影响与此类似,而与朝贡体制的终结无关。

②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10月版,第1页。

奠定基础,而且为世界的未来立法,“在对美国主导现行国际秩序的质疑声浪越来越高涨的情势下,一个作为现行国际秩序替代方案的天下秩序,好像真的可以给我们的未来,带来一个更加公正、平等与和平的世界”。^①柯岚安(William A. Callahan)对赵汀阳观点及其所反映的社会思潮提出严苛而多方面批评,称“《天下体系》的成功表明,中国内部有一种以中国方式解决世界问题的热望,一种以民族主义的方式解决全球问题的渴望,特别是当他们提倡一种爱国主义形式的普世主义(a patriotic form of cosmopolitanism)时尤为如此”,并认为“天下的乌托邦主题恰好呼应了中国最新的外交政策表述:和谐世界”。^②李扬帆对柯岚安等天下秩序观念的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认为它们“对于重塑世界秩序观念构成了相当的负面影响”,他认为,“天下观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和弹性”,“虽然在体制上和结构上不存在重建天下秩序的可能,但是,天下观却可以尝试着拯救民族国家于困境。这并非是乌托邦思想……的构建,而是对乌托邦思想的价值当代沉思”。^③

对古代天下观念的发掘和思考无疑具有深刻的启迪意义。但是,笔者认为,对天下观念的探讨不能忽视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天下”决不是平等的,它始终内外有别、远近不同,夷夏之间尊卑分明,“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属内以制夷狄,夷狄属外以奉中国”。^④

以这一体制最为典型的明王朝为例可以进一步分析。明王朝是经历异族欺凌压迫已久的汉族人重新建立的政权,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汉族政权“历史版图”。明朝在对内重建汉族统治的同时,对外力图恢复“天朝”威望,重建华夷秩序及作为其制度体现的朝贡体制,再建中央王朝的天下宗主地位。但或许正由于这些原因,明朝统治者对异族异国的不平等观念似乎表现得比历史上的任何汉族王朝、也比清王朝都更加强烈。从明太祖和明成祖相继即位后立即诏示外国促其朝贡的表现,其诏书和言谈中的自我认知,以及对“诸番”“外夷”的认知和评价,都表现得非常明显。例如,洪武三十年(1397年),谕礼部咨暹罗国王:“自有天地以来,即有君臣上下之分,且有中国四夷之礼,自古

① 葛兆光:《对“天下”的想象》,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thought/zhongxi/20151008129448.html>, 2015-12-10。

② 〔美〕柯岚安:《中国视野下的世界秩序:天下、帝国和世界》,《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55—56页。

③ 李扬帆:《涌动的天下》,第800页;李扬帆:《被误读的天下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页。

④ 朱元璋:《奉天北伐讨元檄文》。

皆然”；^①永乐元年(1403年)，成祖谓礼部臣曰“帝王居中，抚驭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覆载”；^②而宣德三年(1428年)，明宣宗御制《驭夷篇》则称：“四夷非可以中国概论……夷狄非有诗书之教、礼义之习，好则人，怒则兽，其气习素然……然非我族类，故其心叛服不常”。^③

在这种认知下，以“天朝上国”自居的中华帝国对他国不可能有平等意识。从明朝诸帝写给诸国国王的玺书诏谕等看，大都和缓委婉、礼数周全；对拒绝服从明朝的国家，希望其“省愆从善”，但并不“恭行天罚”；对待使臣番商等来华人等，或予以优容、赏赐丰富；对其违反明朝禁令者，或宽大有加；甚至对被俘献京师的锡兰山国王，亦不加治罪，赦放归国。如此种种，综合起来，给人印象并非是“从睦邻友好的愿望出发”或“有利于友好关系的发展”，而是出于“天朝上国”对远番蛮夷居高临下的优越心态。

中国传统“天下”观的核心是“华夏中心论”，即天下以中国为中心，其他都是边缘，而且愈“边缘”愈“野蛮”。中国在几千年中一直是东亚地区最大和文明程度最高的国家，是东亚国际关系的中心，对邻近地区有广泛深入的文化辐射和政治影响。这使中国人在看待邻近地区时难免滋生优越感。尽管时代变迁、社会进步、观念变化、意识更新，长期传统导致的习惯却未必得以彻底消除，并往往在不经意间显现出来。

“洛邑从来天地中”，^④这不仅仅是诗人的想象。初民总是自然而然地以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为天下中心。至少自《周礼》以来，将中原看作天下之中的观念即已出现，汉代以后逐步定型，至隋唐而成为普遍接受的说法。^⑤对“天下”来说，中国是其中心，而中心的中心即在中原、豫州或者洛邑(洛阳)。与“中心”相对遥远的四方就是“边缘”。“边”，汉以前即已成书的《尔雅》释为“垂也”。汉代《说文》亦释曰“行垂崖也”；而释“垂”为“远边也”；“崖”为“高边也”；晋郭象注《庄子》“将为汝言其崖略”曰“崖，犹边际也”。南朝《玉篇》释“边”曰“畔也，边境也”。《史记·匈奴列传》称匈奴先祖“居于北蛮”，唐司马贞为其所做的《索隐》引东汉末张晏《汉书注》曰“淳维以殷时奔北边”，又引乐产《括地谱》(年代不详)云“避居北野”，此处“北边”“北蛮”“北野”同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

② 《明成祖实录》卷二十三。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八。

④ 苏轼：《追和子由去岁试举人洛下所寄诗五首暴雨初晴》。

⑤ 王邦维：《“洛州无影”与“天下之中”》，《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第99页。

可见,从很早时期起,“边”就是站在“中心”地区的人举目四望而对“边缘”地区的自然称呼,并引申出“边界”含义,如《汉书·陈汤传》的“(匈奴单于)遁逃远舍,不敢近边”。由此出现“边疆”“边陲”“边邑”“边鄙”“边塞”“边境”“边地”“边远”“边防”等语。唐代杜佑所著典章制度史专著《通典》设有“边防典”十六卷,记叙边地各族与境外各国史地概况。与“边”及相关复合词用法大体相同、用于指代中心区域以外地区的,还有“四裔”一词。《国语·晋语》之“师之所不材也,以实裔土”,“裔土”即指边远地区或“蛮夷之国”所在地区。西汉扬雄《方言》:“裔,夷狄之总名。”东晋郭璞注曰“边地为裔”。在一些历史文献如北宋《册府元龟》中,“边境”“边陲”等与“四裔”同用。“夫四裔者居中国之外”(《册府元龟》“外臣部”),在传统观念中,“四裔”与“四极”“四荒”“四海”(如《尔雅·释地篇》)等一样,是与“华夏”“中华”“中国”“上国”相对而存在的,“华夏”代表正宗、中心、高贵、文明、伦理道德;边缘的“夷狄”则代表偏庶、边缘、卑下、野蛮、没有伦理道德。在《楚辞·招魂》等篇中,四方的“雕题黑齿”(雕画额头、涂黑牙齿,引者注)之人,与蝮蛇、封狐、雄虺等并列,“他们看四方,真都是‘魑魅魍魉’的世界”;^①《左传》称舜“流四凶族……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史记》亦有同样表述,“四裔”果然都与魑魅联系在一起。

如果说这些早期认识是对未知世界带有神话色彩的想象,那么,此后千百年间时移世易,这种态度却没有改变,“夷貊”“夷貉”之类词汇充斥史著。在族际对立尖锐、“夷狄之患”严重的宋代,正统(或道统)观念突出、夷夏之防和“尊王攘夷”之学兴盛。例如,苏轼即根据《春秋》中“王者不治夷狄”一语提出:“夷狄不可以中国之治治也。譬若禽兽然,求其大治,必至于大乱”。^②因此,前述明成祖称“蛮夷禽兽尔”,明宣宗称夷狄“好则人,怒则兽”,这种观念也是源远流长。正如《通典》“边防序”所说:“覆载之内,日月所临,华夏居土中,生物受气正”;而“夷狄”则“其地偏,其气梗,不生圣哲,莫革旧风,诰训之所不可,礼义之所不及”。这些认识自然是基于华夏中土文明高于周围民族的事实,但也正是这种事实使中土之人形成对周邻民族的不平等心态。

清朝以原先的夷狄身份继承明朝的国土,并且随着其开疆拓土而使“中

① 顾颉刚、童书业:《汉代以前中国人的世界观念与域外交通的故事》,童书业著、童教英整理:《童书业著作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82—483页。

② 有关讨论可参见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2月版,第41—65页。相关讨论参见刘禾:《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杨立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11月版,第60—61页。

国”范围不断扩大,包括满族及其地域在内的很多原先的“四夷”进入“中国”的版籍。为强调其统治的合法性,特别是面对汉人的抵制和反抗,清政府对中国传统的华夷观进行变革,逐渐形成“华夷一体”和“天下一家”的观念。^①但是,这种观念似乎并不适用于外国人,特别是夷夏之辨内容发生变化,西方国家闯进清代国家生活后,其人相貌服饰“骤见能令人骇,粤人呼为鬼子,良非丑诋”,^②传统的“夷人”称呼之外又加上“番鬼”“西洋鬼”“鬼子”等称号。鸦片战争前后,一些清朝官员在面对西洋人对“夷人”“鬼子”等称谓的质疑而引经据典或故作玄虚的辩解,则反映他们已经认识到,西方国家与历史上所说的夷狄有所不同,因而,千方百计地试图将“夷人”“鬼子”等词“去污”,以淡化其贬称的含义。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以法律形式废除了以“夷”称呼西方的做法。^③

由此看出,中国古代天下观念中的“天下无外”精神,不仅从未体现在对外关系的实际运作中,甚至从未“内化”为朝野各界的思想观念。因此,对天下体系“只有内部性而没有外部性,无人被理解为不可接受的外人,没有一个国家、民族或文化被识别为不可化解的敌人,任何尚未加入天下体系的国家或地区都可以被‘化’入天下的共同存在秩序”“天下概念意味着,任何外部性都总能够被化为内部性”^④的认识就落空了。

有研究者指出了朝贡体系形式上的不平等和明确的等级制度对东亚长达数世纪的和平与稳定的塑造,以与强调平等和均势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却充斥不断的冲突和战争的状况进行对比。但是,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诞生以来,平等已成为国家发展的规范性目标和国际政治的基础性、长久性事实,平等概念早已深入人心。^⑤历史上曾具有的积极意义,已与现代世界的理念背道而驰。一些具有负面色彩的词汇已退出历史舞台,但是,观念的影响却不会很快去除,只是人们未必意识到。

① 何新华:《最后的天朝:清代朝贡制度研究》,第27、33页;刘禾:《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第104、123页。

②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51页。转引自王小红、何新华:《天下体系:一种构建世界秩序的中国经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年5月版,第52页。

③ 有关这一问题的有趣讨论,可参见王小红、何新华:《天下体系:一种构建世界秩序的中国经验》;刘禾:《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

④ 赵汀阳:《以天下重新定义政治概念:问题、条件和方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6期,第6页。

⑤ 〔美〕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第3—4页。

三、朝贡体制并非完全靠和平方式建立和维持

与曾经和仍然存在的各种世界秩序或国际关系体系相比,“华夷秩序”给人的深刻印象,不仅是其历史悠久和连贯(尽管在若干时期曾经遭到严重破坏),更重要的是它独一无二的和平特征。

中国文化在治国之道方面的“贵和”特质显而易见。同样,这种特质也表现在对外态度方面。这与占据主流地位的儒家思想有关,与中国农业文明特质有关,也与中国较早即已形成大一统局面有关。钱穆认为,游牧民族与商业民族由于“内不足”而需向外寻求,对自然对外界都先具敌意,因此,其文化特质常见为“征伐”和“侵略”;而农耕文化仰赖自然,无所用其战胜与克服,只需“顺”“和”,因此,农耕文化的特征常见为“和平的”。此外,由于西方历史永远在列国纷争、此起彼伏的斗争状态下,这种“我与非我”的两体对立观念使西方人常常“向外看”,特别注意在空间的“扩张”及“权力”和“征服”上。而中国则因其大一统的和平局面,而更注重对内问题即“向内看”,而常常不把对外问题看得重要。^①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具有深刻的儒家思想烙印,它以“协和万邦”为理想,在中国兴盛时代,邻国的依附,是由于文化的交流而非武力的征服,而治国者从不以征服异族为荣。“中国之军事思想以安民利民为目的,而用兵则在诛伐暴乱,拯救人民为事,此与西方兵学家以崇尚杀戮征服者大异其趣。”^②当代学者看重朝贡体制或华夷秩序的和平性质,尤其是将这种体制与西方殖民体系进行对比。继承传统的“贵和”思想,吸取古代对外关系中“和”的精髓与真谛,承袭其“和”的基因,对今天构建新的世界秩序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但是,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贵和”思想、朝贡体系或华夷秩序的和平性质,人们往往认为,中国在历史上与他国一直是友好相处、和平交往的。这样的认识确实反映了多数时期的真实历史情形,但是,朝贡体系或华夷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决不仅仅依靠和平方式实现,相反,经济力量和武力后盾是至关重要的,一旦有人挑战这种秩序,朝廷不惜使用武力。许多学者也指出,古代中国对外关系中有非和平的一面,尽管中国早已失去对外扩张的需求和动力,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

①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修订版,第2—3、14页。

② 徐培根:《序言一》,载台湾三军大学编:《中国历代战争史》第一册(中国大陆版),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12月版,第7—8页。

没有在若干历史时期与邻国发生交恶和战争。^①

明初的郑和下西洋一事常常被当作古代中国和平外交的典型范例,但是,郑和事迹表现出和平外交表象背后的强大武力威慑战略。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威慑“就是让对手相信,他为采取某种行动而付出的代价或所冒的风险会大于收益”,甚至认为威慑就是“胡萝卜加大棒”,即以制裁相威胁或是许诺予以报偿,以阻止另一方做某事。威慑既是军事技术概念,也是心理—政治概念。当威慑的基础是建立在足以给进攻者以“难以承受的打击”的军事力量之上,同时又有明确的意图和坚定政治意愿来实施这种惩罚时,威慑才是最可信的。要维持威慑的有效性,就必须把自己关于威慑能力的信息传达给敌手。^②“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给赐其君长,不服则以武慑之”,^③正是明成祖给予郑和的指令。“给赐”即“许诺报偿”,“以武慑之”即武力威胁,“耀兵示富”即在表明威慑的军事及经济后盾。

论者常常以郑和在前后历时 28 年的七次出访中只有三次使用武力的事实,来说明郑和使团的和平性质。但是,这三次武装行动显然是富有军事经验和才干的郑和把握时机、选择对手、精心策划的,而且都充分达到目的,这恰恰说明了郑和在忠实执行明成祖的威慑战略。第一次行动是在旧港(原三佛齐)抓捕华人武装海商集团头目陈祖义,直接原因是陈祖义企图率众邀截郑和船队。这是一次针对海外中国人的行动,其目的是打击违反海禁政策的海外流民。此一战役同时还达到使“诸夷闻之震慑”的目的,明朝并在该地“设旧港宣慰司”,该地“自是屡入贡”,^④明朝取得对这一连接东西洋的战略要地的控制。第二次行动是永乐十年抓捕锡兰山(今斯里兰卡)国王亚烈苦奈儿。原因是此人“敢违天道,傲慢弗恭,逞其凶逆,谋杀朝使”等等。^⑤抓捕的结果是册封新王,“自是海外诸蕃益服天子威德,贡使载道,王遂屡入贡”。^⑥第三次则是永乐十三年干预苏门答刺宫廷内斗,擒该国“伪王弟”(或伪王之子)苏干刺,原因是

① 时殷弘:《武装的中国:千年战略传统及其外交意蕴》,《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6期;徐波:《与邻国的历史认知差异及国民间的互信缺失》,《领导者》2014年第2期。康灿雄指出,从明朝建立到鸦片战争约500年间,中朝越日之间仅发生过两场战争,但他不赞成中国在文化层面有对和平的追求的观点,并引用江忆恩的观点,认为中国与东亚的和平并非由文化因素决定。参见〔美〕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第106—107页。

②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1、379—380页。

③ 《明史·郑和传》。

④ 《明史》卷三二四。

⑤ 《明成祖实录·卷八十四》。

⑥ 《明史》卷三二六。

“苏干刺以颁赐不及己,怒,统数万人邀击”郑和使团。此战结果也是“诸番振服”“番夷闻之震栗”。^①

可见,这几次战役都达到“耀兵异域”和“以武慑之”的目的。使用武力不在多寡而在于质量,郑和的几次军事行动显然不仅在战役战术层面,而且在国家战略和军事战略层面都属上乘之作,显示其作为伟大军事家的素质,应该说实现了明成祖在东西洋的战略部署。郑和本人也特别强调这几次行动在其使命中的特殊地位:“和等自永乐初奉使诸番……及临外邦,其蛮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寇兵之肆暴掠者,殄灭之;海道由是而清宁,番人赖以安业。”^②

不仅如此,郑和在第一次出使中还执行了配合明军在陆上对安南采取军事行动的任务,尽管没有直接参与战事。^③在第三次出使中,他还排除暹罗对当地控制,直接操纵建立了满刺加王国,此后,满刺加在中国支持下获得独立发展达117年之久。没有强大的武力后盾,这个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④

四、朝贡体制对中国海外贸易的损害

朝贡体制的经济属性或商业属性也是论者普遍关注的问题。^⑤根据朝贡礼仪,朝贡方须向中国朝廷交纳贡物,以本国土特产为主,朝廷则予以回赐。以明代为例,明朝政府的回赐原则是“四夷朝贡到京,有物则偿,有贡则赏”。^⑥“正贡”(即向中国朝廷交纳的“正式”贡品)体现的是臣下对天子的孝敬之情,不能以钱财衡量,因此“例不给价”;而对“正贡”以外的“附进货物”采用“关给钞锭,酬其价值”,既由官方“给价收买”(后为限制朝贡规模及修正回赐过厚等而改为给价收买加抽分即征税)。^⑦

① 《明史》卷三二五。有必要指出,此三次军事行动的理由皆是郑和及其随行人员给出的单方面说法,由于缺少旁证,今人只能以此为据。

② 《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载郑鹤声、郑一均主编《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增编本)》,海洋出版社2005年版,上册,第155页。

③ 郑一钧:《论郑和下西洋》,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256—260页。

④ 必须指出,郑和下西洋虽有强烈的武装色彩,却并不带有侵略性质,指出明朝“耀兵异域”,决不意味着认为明朝奉行对外侵略政策。这是与明初所面临的外部局势及据此制订的对外关系的基本国策所决定的,此不赘述。

⑤ 费正清认为,朝贡体系经久不衰的奥秘在于它是一种巧妙至极的贸易工具,参见〔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2008年版,第148页;〔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8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六十三。

⑦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第78—79页。

历代朝廷在朝贡体系中看重的是朝贡国的归附与效忠,因而,均取“厚往薄来”政策,回赐价值往往远高于贡品价值。仍以明代为例,其结果就是促使朝贡国愈加频繁入贡、入贡使团人数愈益增多(每位成员均可获得赏赐),并且附带越来越多的“附进货物”,而好大喜功的朝廷只能如数购买。尤其明代厉行海禁,朝贡成为海外国家来华贸易的唯一途径。一方面,明廷“厚往薄来”以怀远人;另一方面,朝贡国为获取经济利益,往往置贡期规定于不顾。总体而言,“正贡”其实往往只占朝贡使团所携物品的很小比例。大量的则是各国国王、贡使甚至商人的附进物品,其数量往往是“正贡”的十倍乃至几十倍,这成为朝贡贸易的主要物品。正是大量这些“附至番货”进入中国,导致明代朝贡贸易空前繁荣。^①郑和下西洋受到沿途许多国家官民欢迎,一是因为中国给赐甚厚,二是因为得到一次与郑和使团进行贸易的机会。随着郑和远航,众多遥远国家与明朝建立了朝贡关系(尽管多数只是暂时的关系),一批批使团,甚至国王和王家成员不远万里来到中国。连远在印度的古里都“遣使千二百人人贡”,明成祖敕“给赐,遣返。其以土物来市者,官酬其值”。^②

这种状况终使朝廷不堪重负,“入贡既频,劳费太甚”,致使“岁时颁赐,库藏为虚”,^③不得不多次对一些朝贡国家做出限制。许多过剩的贡物不得不作为文武百官的赏赐品甚至用于折支官员俸禄。滨下武志指出,“在这种交易网络得以形成的背景里,有华侨商人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以及移民,这个贸易网与朝贡贸易网形成了表里一体的关系。也就是说,通商也以朝贡贸易体系为媒介得到了扩大”。他还指出,“朝贡贸易成为和欧洲的中转贸易这一点也值得重视”。他以清朝康熙雍正年间亚洲各国朝贡品中出现西洋纺织品为例,认为朝贡贸易以具有中转贸易功能。“朝贡关系作为多样性的朝贡贸易网络而存在,朝贡贸易内部形成的多边贸易关系,以及贸易网络存在从外部吸收商品这一点等等,是应该把朝贡关系作为体系来考察的第二个理由。”^④实际上,早在明代,占城、暹罗、爪哇、满刺加、天方等国贡品中就有多种西洋物品。^⑤

但是,这种以朝贡形式开展的贸易活动的严重局限性,总体而言,它未对古代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促进作用。朝贡体制是在儒家思想指导下运作的,其目的在于通过使四邻外夷对天朝礼义制度的“慕义向化”和“稽颡

① 同上书,第79页。

② 黄枝连:《天朝礼制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第103页。

③ 《明史·外国五》。

④ [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第38—49页。

⑤ 李云泉:《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第76—79页。

称臣”，来维系帝国政府的合法性与安全性，其基本诉求更多地是“对内”而不是“对外”，是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对外”的需求从属于内部需求，“对外”的合法性服务于“对内”的合法性，对外关系和对外贸易只是达到此种以“内向”为主的政治目的的手段。费正清指出，朝贡的贡品对帝国财政裨益甚少，而朝廷的相应赏赐，其价值往往与贡品相当甚至远远超过贡品，在这种显然不公平的经济交易中，中国皇帝所得到的是其统治所需要的权威，因为四周远人的朝贡能够增加其权威，换言之，外国统治者的臣服使其合法化。对外国统治者来说，他们渴望帝国的巨额赏赐，并希冀有机会买卖其他中国商品如茶叶、丝绸等。在谈到郑和下西洋的目的时，费正清也指出，明成祖的计划就是“将南亚与东南亚诸国都纳入朝贡的体系之中”，在谋求商业利益之外，“另外一个原因则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即力图将全世界都变成中华帝国的朝贡附庸”。^① 黄枝连指出，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汉族社会制度具有农业社会特点，国家体制虽具有“大一统”性质，其外事活动和政策却具有重农轻商的内向的特点，它不能赞赏非农业社会的特点，从而不能跟它们进行持久的、系统的交流活动。^②

笔者认为，所谓非农业社会应包括前农业社会和后农业社会。与中国维持较为稳定的朝贡关系的关系大多是“略似中国”的东亚农业国家，而一时与中国建立起朝贡关系的远方国家，如郑和所经之处，许多处于前农业社会阶段，因而双方不能维持较久的关系。而一旦遇到“后农业社会”，农业的中国必然陷于严重不适。这可以解释中国在面对东来的西方国家时的态度和做法。“所谓‘朝贡贸易’，是一种政治活动，并不受经济活动和商品活动的规律影响”，^③因而，也不会带来对经济的促进，相反，朝贡体制达到鼎盛阶段的明清两朝，又正是对民间经济活动限制和打击最严重的时期。以明初为例，由于各种原因，明初对民间与海外交往相当戒惧，“明祖定制，片板不许入海”，^④“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⑤这是也由此开始了明代海禁政策，其后，又多次“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禁民间用番香番货”等等。在朝廷看来，海外贸易与人民出海，远离官府监督，有里通外国之嫌。唯有全面禁海，并极力减少朝贡贸易，才能杜绝隐患。一方面重建“万邦来朝”的朝贡体制，另一方面严禁民间海外贸

① [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第225页。

② 黄枝连：《天朝礼制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第92页。

③ 同上书，第119页。

④ 《明史·列传第九十三》。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

易,这是明初海外政策的两个方面,互为表里。

明成祖朱棣以篡逆继位,更需以“万邦来朝”盛况彰显其帝位的合法性,继位之初即“遣官往赐”诸国番王,对诸国“输诚来贡”的殷殷期望之情非常明显,同时,改变全面海禁政策,招徕番商入华贸易。但明成祖继续严厉打击民间海上贸易,他继位伊始即下诏“沿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番下,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以遵洪武事例禁治”,^①并且更加严厉地打击海上私商贸易和中国海上游民,他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②禁止民间建造出洋海舶和将已有的海舶改为不能出远洋的平头船,是对中国海商的致命打击,宋元以来凭借中国帆船纵横东亚、印度洋水域的中国海商从此被釜底抽薪。^③

有研究者认为,早在宋元时期,我国造船业和航运业已非常发达。指南针在北宋时已应用于航海,南宋时已成为中国海舶普遍的导航手段。宋元时期中国造船业异军突起,所造船舶规模大、数量多,宋代出使高丽的“神舟”,其规模与郑和“宝船”不遑多让。宋元时期中国帆船和华商成为中国海外贸易的主角,其活动领域之广也远非前代可比。据唐、宋、元史料,这一时期中国对东南亚与印度洋国家和地区的了解已相当丰富且日益增多。唐代前期宰相贾耽考订的《广州通海夷道》,提及东亚和印度洋水域的29个国家和地区。南宋后期《诸蕃志》记载南海53个国家和地区。元代前期《大德南海志》记录与广州通商的海外国家和地区有142个。元末《岛夷志略》涉及的海外地名达200多个,其中99个国家和地区是作者汪大渊亲身所经历、耳目所亲见,遍及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仅在《岛夷志略》中,涉及的海外物产和商品的种类就达352种。郑和所经历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未超出元代华商活动的区域,所获得的海外资讯整体上也未超出元代华商所知。^④

明朝政府一方面希图彰显“万邦来朝”盛况以显示威力、渲染太平、满足虚荣心;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海外贸易,对本国商人出海厉行封禁,终致毁灭宋元时期中国海商已经取得的杰出成就,从而在即将到来的全球海洋时代完全失去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终致落后于时代。这是历史留给中国的巨大教训。

① 《明成祖实录·卷十上》。

② 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兼论朝贡制度的虚假性》,第73页。

③ 同上。

④ 庄国土:《论中国海洋史上的两次发展机遇与丧失的原因》,《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1期,第2页。

结 论

人们对朝贡体制的讨论,总是在与源自西方的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对比中进行的。从国际关系角度来说,整个世界被逐步纳入这种全球性体系的过程,也正是《共产党宣言》所说的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的过程。^①如马克思在讲到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时所说的破坏的和重建的双重使命一样,^②在国际关系中,西方破坏了传统的东亚朝贡体制,也要在东亚按照西方的面貌建立起新的国际关系体系,但是,这个建设性的使命却不是西方所能够完成的。迫使朝贡体系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虽然它使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付出了巨大代价。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定了国家间关系的一些基本准则,它在西方国家间的实施虽然在长时间内步履维艰、摇摆徘徊,但在理论上及一定程度上毕竟获得普遍的认可和实践。但是,诚如马克思所说,当把目光从资产阶级文明的故乡转向殖民地的时候,这种文明的极端伪善和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面前,它在故乡还装出一副体面的样子,而在殖民地就丝毫不加掩饰了。^③随着列强殖民扩张而来的首先并不是上述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准则,而是野蛮的殖民体系。只有在打破殖民体系之后,上述准则才真正推广到全世界,此时,国际关系体系已不再是单纯源自西方的体系,非殖民化进程及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实践和理论中所做出的一系列贡献,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完善和丰富了上述准则,并且这个过程仍在继续中。正是在此进程中,人们重新想起曾经在东亚实行了千百年的传统区域性体系,并且试图从中寻找有助于改善国际关系实践并且重塑国际关系理论的借鉴意义,这是朝贡体系重新进入人们视野的历史和国际关系背景。

一些学者指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思想和实践中的积极因素,但有些分析将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一些理念和理想,与实际运作中的对外关系体制混淆在一起。实际上,有必要将理念和理想与具体体制区分开来,看到二者间的差距。渗透着儒家思想的古代对外关系理想,不是实际运作的体制所能够承载的,因此,不应夸大古代朝贡体制对今天对外关系实践与理论的借鉴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404、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8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1卷,第861—862页。